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421060018202400005
合同编号:	DFYG202400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辽东方阳光评报字【2024】第005号
报告名称: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拟资产入账涉及的车辆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8,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4030020 肖吉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003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拟资产入账涉及的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东方阳光评报字【2024】第 00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3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10
绪言	4
一、委托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日	10
十四、资产评估人员签名与评估机构印章.....	10
附件目录	1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本评估报告所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信息、数据是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中提取的。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对未经现场调查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说明；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拟资产入账涉及的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辽东方阳光评报字【2024】第 005 号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拟资产入账所涉及的车辆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二、车辆所有人：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200MJ2956996U）。

三、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资产入账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单项资产——车辆。

五、评估范围：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所有的号牌号码为辽 B92Y1W 号别克 GL8 多用途汽车（MPV）1 辆。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

九、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纳入本项目评估范围的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所有的辽 B92Y1W 号别克 GL8 多用途汽车（MPV）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8,7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二）有关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为委托方确定车辆入账金额提供参考依据，不能

作为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报告评估结论不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

3、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查封、诉讼和他项权利限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本报告评估结果中包含增值税，不包含车辆保险费用。

5、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车辆违法行为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③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2月27日起至2025年02月26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拟资产入账涉及的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东方阳光评报字【2024】第 005 号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协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协会拟资产入账所涉及的车辆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 1、名称：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 2、业务范围：自律、维权、协调和交流；
- 3、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804；
- 4、法定代表人：程向璠；
- 5、活动地域：大连市；
- 6、注册资金：伍万元；
- 7、业务主管单位：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200MJ2956996U。

（二）被评估单位：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是本次业务委托合同没有约定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资产入账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单项资产——车辆。

（二）评估范围：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所有的辽 B92Y1W 号别克 GL8 多用途汽车

(MPV)。

品牌型号：别克牌 SGM6531UAAA 小型普通客车；

号牌号码：辽 B92Y1W；

车辆识别代号：LSGUA84W8FE027135；

发动机号码：LAF；

排量/功率：2384ml/134kw；

车身颜色：蓝色；

制造厂商：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年月：2015 年 05 月；

注册日期：2015 年 07 月 13 日；

车辆行驶证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经现场查勘，该车车身完整，无明显损伤，各部件良好；车内外洁净；车辆启动正常，表显里程 49,146 千米。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02 月 27 日。评估基准日即现场查勘日。

评估中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 2、《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取价依据

- 1、大连二手车市场车辆成交价格信息；
- 2、二手车交易网站商品价格信息；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定义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成本法是指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

（二）本项目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委估车辆属小型普通客车，目前国内多用途汽车（MPV）市场中属热销车型，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比较容易取得市场交易实例，适合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确定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车辆的价值。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求取评估对象车辆价值，是依据替代原理将待估车辆与近期成交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比参照车辆的各项指标进行修正（如配置、车龄、行驶里程、现时技术状况等），最终确定评估对象车辆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我们的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撰写报告资料归档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本公司评估人员即与本案办案人员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确认。

（2）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工作小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配合下，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查勘。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工作计划，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开展评定估算工作。

4、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本评估机构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进行内部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正常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是对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假定性描述或说明。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本报告评估结论认定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纳入本项目评估范围的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所有的辽 B92Y1W 号别克 GL8 多用途汽车（MPV）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8,7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为委托方确定车辆入账金额提供参考依据，不能作为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3、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提供者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4、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查封、诉讼和他项权利限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果中包含增值税，不包含车辆保险费用。

6、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车辆违法行为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

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③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增值产生的纳税影响。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评估报告仅由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4、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02月27日起至2025年02月26日止；

5、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03月12日。

十四、资产评估人员签名与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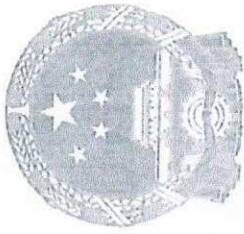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附件目录

- 1、委托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复印件
-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评估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 6、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 7、评估对象部分照片
- 8、车辆评估明细表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200MJ2956996U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名称: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业务范围:

自律、维权、协调、服务和交流。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804

法定代表人:

程向璠

活动地域:

大连市

注册资金:

伍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92Y1W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804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AA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UAG4731E02713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1488908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5-07-12 发证日期 Iss. Date 2024-01-19

号牌号码 辽B92Y1W 档案编号 210200697569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6×1878×177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辽B

汽油



2120030916306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评估入账需要，现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 B92Y1W 号别克商务车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纠纷和其他项权力限制，也无产权纠纷和未决事项，所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大连市地方金融协会



2024年02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796928719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高波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街82号1单元10层3号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资〔2018〕156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恒福。

三、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加入大连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大连市财政局和大连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

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1060018，发证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已由我局收回。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资〔2023〕427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信息如下：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韩恒福变更为高波。

此次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已录入资产评估机构信息管理系

统，有关人员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大连市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大连资产评估协会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4030020

会员姓名：高波

证件号码：220621*****3

所在机构：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3-1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高波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21000391

会员姓名: 肖吉斌

证件号码: 210202*****1

所在机构: 辽宁东方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3-03-17)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肖吉斌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